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緝字第37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敏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應以本件判決附表所示之起迄時間、方式及金額，向陳鴻淯為給付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敏於108 年10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查本件地價稅繳款書其上冠以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」之名義，在客觀上顯以國家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為製作人名義製作，係該機關之公務員於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，性質上屬公文書。核被告黃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 條、第211 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，其變造公文書之行為，為行使變造公文書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為之多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皆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前述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行使變造

公文書罪處斷。

二、審酌被告為謀私利，明知無資力清償借款，竟以無法兌現之支票、本票，以及擅自變造本件地價稅繳款書，持向告訴人陳鴻淯詐取款項，同時危害稅捐稽徵單位對稅務管理之正確性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甚為不該，惟念其與告訴人已於108年10月31日，在本院成立調解並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詳卷附本院當日調解筆錄影本1份），並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廚師、經濟條件為勉持、已離婚、獨居，以及尚有住在安養院之母親須照顧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查被告本件以前雖曾觸犯刑案而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，然該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迄本件犯行之行為期間，已逾20年之久，之後並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5年以內又故意犯罪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獲取對方之宥恕，詳如前述，諒其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4年，用啟自新。又斟酌其犯罪情節，刑罰雖暫可免，但仍有施以勞動而行矯正教化之必要，故命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再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事項（即上述義務勞務），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調解中表示願以本件判決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、時間及方式，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，此觀前述調解筆錄影本1份自明，本院斟

酌上述各項情狀後，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前述負擔，應屬適當，爰併予宣告之。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亦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特予指明。

貳、沒收：

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末，記載告訴人至少貸與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一節，依罪疑唯輕且利於被告之訴訟原則，僅足認定為76萬元，其餘部分則無從記入犯罪所得。而被告對告訴人詐得之76萬元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本應全數諭知沒收、追徵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願分期履行調解條款，本院考量如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對於告訴人而言，亦相對排擠其得依本院調解筆錄受償之利益，縱被告未依該調解筆錄賠償款項，告訴人仍得持該調解筆錄正本逕向法院聲請對被告之財產、薪資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就告訴人利益之保障已足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3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前述犯罪所得。至於告訴人所提出經變造後之本件地價稅繳款書1 紙，已由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或其他須義務沒收之物，同不予宣告沒收。

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特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216 條、第211 條、第339 條第1 項、第55條、第74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2 項第3 款、第5 款、第3 項、第93條第1 項第2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懿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1 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被告黃敏願給付原告陳鴻淯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陸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108 年11月起，於每月11日前分期支付壹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違約金伍拾萬元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陳鴻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，帳號：000-00-000000-0 ，戶名：陳鴻淯）。

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